

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草案

第一 目標

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，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壹、培育自尊尊人、勤勞負責的態度，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的情操，養成明禮尚義的美德。
- 貳、啟迪創造、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，增進解決問題、適應社會變遷的知能，並養成終生學習的態度。
- 參、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毅力，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知能，增進身心的成熟與健康。
- 肆、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的關係，涵育民胞物與的胸懷。
- 伍、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，培養熱愛生命與維護自然環境的態度，增進生活的意義與情趣。

第二 科目與節數

壹、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 目	年 級		六個學期 總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備 註	
	節 數	節 數						
國 文			30	5	5	5		
英 語			14+(2)	3	3	1+(1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數 學			18+(4)	3	4	2+(2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社會學科	認識台灣	社 會	6	3	1			
		歷 史			1			
		地 理			1			
	公民與道德		8			2	2	
	歷 史		8			2	2	
	地 理		8			2	2	
自然學科	生 物		6	3				
	理 化		12+(4)		4	2+(2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	地球科學		2			1		
健康教育			4	2				
家政與生活科技	家 政	生活科技	12	2	2	2		
	電 腦							4
藝能學科	體 育		12	2	2	2		
	音 樂		8	2	1	1		
	美 術		8	2	1	1		
童軍教育			6	1	1	1		
鄉土藝術活動			2	1				
輔導活動			6	1	1	1		
團體活動			12	2	2	2	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一節	
選修科目			10-20	1-2	2-3	2-5		
合 計			196+(10)	33	35	30+(5)		
			206+(10)	34	36	33+(5)		

說 明

- 一、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，每節為四十五分鐘。
- 二、每日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。
- 三、社會學科，分一年級「認識台灣」和二、三年級「公民與道德」、「歷史」及「地理」四科教學；其中，「認識台灣」在加強對台澎金馬的認識，可分社會、歷史、地理三篇，每週各排一節；同時進行社會學科整合課程實驗。
- 四、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學校得視需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，每週各排一節、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。
- 五、「童軍教育」上課方式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童軍教育上課總節數內，以活動方式實施之。
- 六、「鄉土藝術活動」除應配合音樂、美術及其他有關科目教學外，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參與學習。必要時，該科亦得與「童軍教育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團體活動」統籌規劃活動內容，相互配合實施。
- 七、週會隔週舉行一次，每次一節，不列入每週上課節數表內。
- 八、每週上課一節之科目，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。
- 九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學校得視學生需要、地區特性、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彈性開設選修課程：
 - (一)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二至三節課。
 - (二)二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四節課。
 - (三)三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六節課。
- 十、各校得視學生志趣，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，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。
- 十一、各學年每週教學節數宜依照表列規定，不得少於最低節數，亦不得超過最高節數。

貳、國民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目	年級 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		國文	1-2	1-2
英語	1-2	1-2	2	
第二外國語			2	
數學	1-2	1-2	2	
理化		1-2	2	
地球科學			1	
體育		1-2	2	
音樂		1-2	2	
美術		1-2	2	
職業陶冶		1-3	1-5	
其他				
選修總節數	1-2	2-3	2-5	

說明

- 一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各年級均設置選修科目時間，以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。
- 二、為使學生獲致學習的基本成就水準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之選修，一年級應以實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為主；二、三年級除繼續發揮此項功能外，尚可提供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，供學生選修。

- 三、各科補救或充實教學，應確實依學生該科程度，分組實施之。
- 四、各校得視需要開設第二外國語，如：日語、法語、德語——等供學生選修。
- 五、「職業陶冶」科目包括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家政、水產等類科目，各校得視地區特性、學生需要、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彈性開設科目，俾供學生選習，以增進學生對職業的認知及發揮職業試探的功能。

第三 實施通則

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之基準，各科課程之編制，皆須以本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- 二、課程之編制，應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- 三、課程之編制及實施，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，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，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，重視各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科際間之統整。
- 四、各科教科用書，包括教科書、教師手冊、學生習作、實驗活動紀錄本等，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分別編定或審定之。
- 五、凡教學科目之內容、學習活動之型態、教學情境之設計、師生互動之氣氛、教學資源之運用及教學成果之評鑑，皆須作統籌規劃及適切安排，並酌留彈性，適時反映最新資訊，因應社會需要。
- 六、為因應青少年特殊潛能、身心特質、地區特性、教育研究實驗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，學校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

備，對課程作適切之調整，以實現國民中學教育目標。

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之編製、審定及選用，應依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及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。
- 二、各科教材之編製，宜經實驗試用過程，除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外，宜包括教師用參考資料，並視需要編輯學生習作等。
- 三、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，宜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符合時代精神、社會需要，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、興趣及能力；考量學生個別差異、教學節數、時令季節、地區需要等因素作彈性規劃。
- 四、各科教材之組織，宜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，依照由近而遠、由易而難、由簡單到複雜、由具體到抽象之順序，分編學習單元，並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，避免教材不當之重複與遺漏。
- 五、各科教材之編選，教師宜權衡教材內容、學生需要，適時補充時事、地方特色及生活應用資料等；但以不超過學生負擔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年級必修與選修科目相同者，其教材之編選，應通盤規劃設計，密切配合。三年級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之括號內節數，不另行編寫統一教材。
- 七、每週教學節數一節之科目，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。

參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學實施應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教學節數編排日課表。每學期正式上課前，任課教師應配合實際需要編訂教學進度表，依課表及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。
- 二、教師教學前應充分了解學生能力、興趣，編定單元教學計畫，安排適當教學情境，善用圖書館及視聽教學媒體，有效實施教學。
- 三、教師宜依據單元教學計畫，採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，設計室外

教學或指定富有創意之適量作業，重視班級經營，激勵學習動機，和諧師生關係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- 四、教師應把握教學原則，重視五育均衡發展，除指導學生獲得知識與技能外，應兼顧興趣、情操、態度、理想之培養。
- 五、教師在教學中，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適時提供充實及補救學習之機會。對資賦優異、身心障礙等學生，均應力求因材施教，啟發學生潛能。
- 六、教師應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學生了解自我、適應環境、規劃未來的能力，促進自我實現。
- 七、教師除在「鄉土藝術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，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教學外，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，並隨機配合實施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，以培養修己善群、樂觀進取、愛鄉、愛國、愛世界之健全國民。
- 八、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、進修或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學知能，以提高教學品質。

肆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教學評量應同時兼顧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精神實施之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應注重學生學習困難之分析與診斷，以幫助師生明瞭學習情形及教學成效為目的。並依據評量結果實施充實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內容應涵蓋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三大領域。
- 四、教學評量的方法，宜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包括觀察、實作、表演、口試、筆試、作業練習、研究報告等，教師應按學科性質，相機酌用並隨時記錄，適時將學生個別成績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教師應針對具有特殊潛能及學習障礙學生，依據個別化評量結果，實施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六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

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